

	弃回购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 2020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

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蒋祖超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灵猴路7号

电 话：0512-63013600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